**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各單位內部保有及管理個人資料之項目彙整表**

（一至四：為新修正個資法第17條規定應公開項目；五至八：為本府為瞭解府內各單位持有個人資料內容及有何督導管理之非公務機關，所外加調查之項目）

| 項目[[1]](#endnote-1)  單  位  名  稱 | **一、**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2]](#endnote-2)** | **二、**  **法律**  **依據[[3]](#endnote-3)** | **三、**  **特定目的[[4]](#endnote-4)** | **四、**  **個人資料類別[[5]](#endnote-5)** | **五、**  **個人資料之範圍[[6]](#endnote-6)** | **六、**  **有否特種資料[[7]](#endnote-7)？何種特種資料？** | **七、**  **有無監督管理之非公務機關及其名稱**  **（現行法）[[8]](#endnote-8)** | **八、**  **有無監督管理之非公務機關及其名稱**  **（修正條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 | 動物疾病監測管理資訊系統 |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二條 | 047畜牧行政、管理 | c001辨識個人 | 姓名、地址、電話、身份證號 | 否 | 無 | 無 |
| 獸醫師管理系統 | 獸醫師法施行細則第五條 | 070發照與登記 | C052資格技術 | 姓名、地址、身份證號、姓別、出生 | 否 | 無 | 無 |
| 口蹄疫疫苗注射措施管理系統 |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三條 | 047畜牧行政、管理 | c001辨識個人 | 姓名、地址、電話、身份證號 | 否 | 無 | 無 |
| 金門牛隻銷台資訊管理系統 | 動物及其產品進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規則第六條 | 047畜牧行政、管理 | c001辨識個人 | 姓名、地址、電話、身份證號 | 否 | 無 | 無 |
| 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 | 動物及其產品進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規則第四條 | 070發照與登記 | c001辨識個人 | 姓名、地址、電話、身份證號 | 否 | 無 | 無 |
| 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資訊管理系統 |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三條 | 047畜牧行政、管理 | c001辨識個人 | 姓名、地址、電話、身份證號 | 否 | 無 | 無 |
| 人事管理系統 |  | 002人事行政管理 | c001辨識個人 | 姓名、地址、電話、身份證號、出生 | 否 | 無 | 無 |
| 全國工友及駐衛警察資訊管理系統 |  | 002人事行政管理 | c001辨識個人 | 姓名、地址、電話、身份證號、出生 | 否 | 無 | 無 |
|  | 公保網路作業系統 |  | 044保險監理 | c001辨識個人 | 姓名、地址、電話、身份證號、出生 | 否 | 無 | 無 |
|  | 基金繳納系統 |  | 043退撫基金或退休金管理 | c001辨識個人 | 姓名、地址、電話、身份證號、出生 | 否 | 無 | 無 |

1. 參照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10條之各款規定 [↑](#endnote-ref-1)
2. 例如：法務部法律事務司掌有之「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專案小組委員聯絡名單」 [↑](#endnote-ref-2)
3. 蒐集、保有或管理之法律依據，例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2條（附件2） [↑](#endnote-ref-3)
4. 參照法務部85年8月7日法令字第19745號（附件3），例如：法律事務司掌有之「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專案小組委員聯絡名單」，其特定目的項目為：011立法或立法諮詢 [↑](#endnote-ref-4)
5. 參照法務部85年8月7日法令字第19745號（附件4），例如：法律事務司掌有之「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專案小組委員聯絡名單」，其個人資料類別為：識別類（C001識別個人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特徵類（C011個人描述）、社會狀況（C038職業）、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C054職業專長）等 [↑](#endnote-ref-5)
6. 例如：法律事務司掌有之「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專案小組委員聯絡名單」範圍包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職稱、戶籍及寄送住址、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等 [↑](#endnote-ref-6)
7. 即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等5類個人資料（參照個資法修正草案第6條，附件5） [↑](#endnote-ref-7)
8. 適用現行個資法之「非公務機關」僅限於徵信業、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大眾傳播業等八大行業（參照第3條第7款第1目及第2目規定，附件1）及已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如附件6所列），例如：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 [↑](#endnote-ref-8)